

客车组、轿车组、拖拉机组)后分别与对照组进行听阈比较(*t* 检验),结果表明,在语言频段驾驶员各组的平均听阈值均与对照组无显著性差异,拖拉机及大货车驾驶员在 3000Hz、4000Hz、6000Hz处平均听阈值显著高于对照组,客车组在 6000Hz处平均听阈值显著高于对照组,轿车组各频段的平均听阈值与对照组相比差异均不显著。

本次调查的 398 名驾驶员中有 74 人近 3 年内发生

表 2 肇事组与非肇事组听阈比较 (单位: dB)

组别	例数	语 频		率	
		左耳	右耳	左耳	右耳
肇事组	74	17.64 ± 4.81	17.89 ± 4.31	21.97 ± 7.61	21.85 ± 7.03
非肇事组	324	17.08 ± 5.23	17.35 ± 4.42	21.03 ± 8.52	21.41 ± 9.75
P		P > 0.5	P > 0.5	P > 0.2	P > 0.5

组别	例数	4000Hz		6000Hz	
		左耳	右耳	左耳	右耳
肇事组	74	24.75 ± 6.81	24.63 ± 7.04	27.65 ± 8.45	28.01 ± 7.03
非肇事组	324	24.78 ± 6.43	24.57 ± 8.91	28.93 ± 6.12	28.84 ± 7.52
P		P > 0.5	P > 0.5	P > 0.05	P > 0.2

3 讨论

影响机动车驾驶员听力的因素有噪声、振动、精神紧张负荷等。经对上述几种车辆在正常行驶(每天 4~8 小时)状态下驾驶室内噪声及驾驶座位上 XYZ 轴向的振动加速度值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噪声:轿车为 57~71dB(A),客车为 75~86dB(A),大货车为 85~97dB(A),拖拉机为 93~104dB(A),振动:将测量结果与 ISO-2631 推荐的全身振动标准进行比较,发现拖拉机和货车在 Z 轴向超过了允许的暴露限值,其余车种在单轴向或在单轴向部分频率上超过了标准限值。

过交通肇事,下文称肇事组,其余 324 人称非肇事组。对肇事组与非肇事组之间各频段的听阈进行比较分析(见表 2)。结果表明,两组之间各频段的平均听阈值差异均不显著。103 名高频听力受损的驾驶员中近 3 年内发生过交通事故的共 17 人,肇事率为 16.5%,其余 295 名驾驶员近 3 年的肇事率为 19.3%,差异亦不显著(*P* > 0.5)。

本文调查的结果表明,机动车驾驶作业对驾驶员的听力有一定影响,主要是高频听力损伤。驾驶工龄 10 年以内各频段的平均听阈值与对照组相比均无显著性差异;10 年以上各频段听阈明显高于对照组,驾驶拖拉机及大货车对听力的损伤高于驾驶客车及轿车,驾驶轿车对听力影响不大。调查发现驾驶员肇事组与非肇事组各频段平均听阈值均无显著差异,高频听力受损的驾驶员与听力正常的驾驶员近 3 年的肇事率亦无显著差异。

(本文承淄博市卫生防疫站苗泉医师及我院徐毅、徐强、杜春玲、相爱霞、王新等医师大力协助,致谢!)

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所见接触性皮炎

朝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122000) 徐洪有 赵晓红
朝阳市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所 崔景学

某村办厂以邻硝基苯胺、甲苯、氢氧化钠、氯气、甲醇等 9 种化学物为原料生产饲料添加剂噻乙醇。厂房低矮,又无通风设施,在人工搅拌过程中有大量次氯酸钠气体及一部分其他化学物逸散在车间内。5 名 18~26 岁生产女工于接触 13~15 天后均于手、前臂、面颈部等暴露部位相继出现瘙痒性皮炎,并伴头迷、头昏、失眠、疲劳乏力、咽疼发干、胸

闷、紧迫感等不适症状。检查发现主要阳性体征为咽部充血及手部、腕部、前臂及面颈呈现程度不同的片状红斑,部分在红斑上散布黄豆大水疱。胸部 X 线透视,仅 1 例肺纹理增粗,余未见异常。

发现后令该厂停止生产,患病女工采取对症治疗,5 天后症状基本消退,7~9 天基本痊愈。